

#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均来自离职人员和未达到业绩考核标准的激励对象，根据《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 三、关于公司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将各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子公司和孙公司，目前子公司和孙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肖风\_\_\_\_\_

蒋 力\_\_\_\_\_

李万强\_\_\_\_\_

2018年10月26日